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：吴光美董事长

6、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为 284051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836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83692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0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58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83693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独立董事张志宏、李朝东、崔鹏、魏飞分别向本次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83693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 283692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7%；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283693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283693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532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84%，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吴光美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0366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88%；反对 358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531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21%，反对 358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7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3693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532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84%，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3102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1%；反对 948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33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3693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532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84%，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3693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0%；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532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84%，反对 35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1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、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旭东、夏彦隆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（承义证字[2018]第 53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8]第 53 号）。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